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謹此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刊發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載列了擬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公司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刊發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新增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修訂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節，原文如下：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各1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現修訂為：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2年3月22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